

107年1月6日

約翰福音第七章、耶穌不能結婚、安息日勞動、重生信徒的身分

約翰福音第七章

1. 約7：1-9 ¹這事以後，耶穌周遊加利利，不願在猶太往來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。²猶太人的住棚節快到了，³耶穌的弟弟就對他說：「你應當離開這裡上猶太去，好讓你的門徒也可以看見你所行的事；⁴因為沒有人想引人注目，卻在暗處行事的。你既然行這些事，就應該向世人顯明自己。」⁵原來連他的弟弟也不信他。⁶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卻常常是方便的。⁷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憎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。⁸你們上去過節吧！我現在不上去，因為我的時機還沒有成熟。」⁹他說了這些話以後，仍然住在加利利。

解：第8節的「時機」是指但以理先知預言的六十九個七之後受膏君要被剪除的時機。此時離六十九個七還有一兩年，若去耶路撒冷被抓被殺，預言會跳票。第3、4節戲劇性的描述是：「阿兄啊！你不是說你要做彌賽亞、做基督嗎？你應該去首都做啊，首都在舉行逾越節，人很多，你去哪兒在大庭廣眾之下向大家宣布你是彌賽亞，是救主，這樣效果才大啊？躲在窮鄉僻壤的加利利，誰認識你啊？能有什麼作為呀？你要做革命事業，就要去首都耶路撒冷才對呀！」加利利在以色列北方的邊陲，與敘利亞接壤。耶穌的弟弟明知耶穌去發動革命只有死路一條，還拱他、挖苦他。這個弟弟應該是雅各，對使徒有威脅的也只有雅各，他的勢力龐大，連約翰都不敢直呼其名。

2. 耶穌有不少兄弟姐妹，約瑟早死，生活重擔落在耶穌身上，他要出來傳道，家人反對最力。耶穌十二歲在聖殿失蹤，到三十歲出來傳道，十八年間應該都是在家鄉努力工作養家，但聖經沒有記載，如何證明？聖經說耶穌出來傳道時，大家都認識他，如果他不在家鄉，鄉里怎麼可能都認識他？還會取笑他這個木匠竟然自稱是彌賽亞？

耶穌不能結婚

3. 耶穌為什麼不能結婚？

答：回答這個問題一定要提出法源根據，舊約贖罪祭規定要用牛犢、羊羔、雛鴿獻祭，「犢」、「羔」、「雛」未經交配，才能成為祭物，所以耶穌不能結婚。一旦耶穌結過婚，就不能成為贖罪祭的羔羊，就不能上十字架贖我們的罪。所以，耶穌沒有結婚是我們要守的底線。新世紀運動說耶穌娶了馬大和馬利亞，也生了一堆孩子，就是要讓耶穌無法贖世人的罪。祭司獻牛、百姓獻羊、窮人獻鴿子，獻羊贖罪涵蓋整個百姓。以賽亞書預言耶穌沒有佳形美容，長得太帥人家會來提親，要讓耶穌窮到沒人敢嫁他，讓約瑟生一大堆孩子之後馬上死掉，讓耶穌努力工作養家到三十歲弟妹都長大後才出來傳道，這些都經過精心設計，為要成就預言。

4. 約7：10-13 ¹⁰然而，他的弟弟上去過節以後，他也上去過節，不是公開地去，卻是暗中地去。¹¹過節的時候，猶太人尋找耶穌，說：「那人在哪裡呢？」¹²群眾因他紛紛議論，有的說：「他是好人。」有的說：「不，他是欺騙眾人的。」¹³但沒有人敢公開講論他，因為怕猶太人。

解：耶穌已經說不去了卻又偷偷去，為什麼？算不算說謊？不知道！群眾有人說耶穌是好人，有人說他是騙子，但是沒人敢公開談論他，因為怕猶太人（指法利賽人），可能法利賽人已經公開跟百姓說耶穌有問題，跟隨他會被連累。可見當時法利賽人全面封殺耶穌。

5. 約 7：14 - 24 ¹⁴ 節期當中，耶穌上聖殿去教導人。¹⁵ 猶太人就稀奇，說：「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會通曉經書呢？」¹⁶ 耶穌說：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而是出於那差我來的。¹⁷ 人若願意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就會知道這教訓是出於上帝，還是我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。¹⁸ 那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，是求自己的榮譽；但那尋求差他來者的榮耀的，才是真誠的人，在他裡面沒有不義。¹⁹ 摩西不是曾經把律法傳給你們嗎？你們竟然沒有一個人遵行律法。你們為甚麼想要殺我呢？」²⁰ 群眾回答：「你是鬼附的，誰想要殺你呢？」

解：猶太百姓是文盲，解經是祭司文士的專業。法利賽運動開放民眾只要經過祭司團認證就可以在會堂講道，大家稀奇耶穌沒念過書卻能解經，耶穌說是上頭給他的啟示。第 20 節，耶穌問群眾為什麼要殺他，群眾回答：「鬼扯！誰要殺你啊！」他們訝異耶穌竟然知道他們在密室會商的勾當。

6. 約 7：21 - 24 ²¹ 耶穌說：「我行了一件事，你們都以為稀奇。²² 摩西曾經把割禮傳給你們（其實割禮不是從摩西開始的，而是從列祖開始的），因此，你們在安息日也給人行割禮。²³ 如果人在安息日行割禮，為的是要遵守摩西的律法，那麼我在安息日使一個人全身健康，你們就向我生氣嗎？²⁴ 不要按外貌判斷人，總要公公平平地判斷人。」

解：第 21 節耶穌行的那件事寫在太 12：9 - 12 ⁹ 耶穌離開那裡，來到他們的會堂。¹⁰ 會堂裡有一個人，他的一隻手枯乾了。有人問耶穌：「在安息日治病，可以嗎？」目的是要控告耶穌。¹¹ 耶穌回答：「你們當中有哪一個，他僅有的一隻羊在安息日跌進坑裡，會不把羊抓住拉上來呢？¹² 人比羊貴重得多了！所以，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。」羊是珍貴的財產，在安息日掉到水裡，猶太人一定會把牠救起來，以免蒙受損失，人比羊更珍貴，耶穌駁斥猶太人反對他在安息日救人。耶穌更大膽地說安息日是他設立的，他不受安息日綑綁。太 12：8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

安息日可做不可做的事

7. 看律法怎麼規定在安息日何事可做，何事不可做。出 20：8 - 10 ⁸ 要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⁹ 六日要勞碌，做你一切工作。¹⁰ 但第七日是亞威你的上帝的安息日；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，你的僕婢和牲畜，以及住在你城裡的寄居者，不可做任何的工。第 9 節的「勞碌」指勞動、服事、工作，就是指賺錢，第 10 節的「工」原文意思是職業、財產，指勞碌賺錢的行業。六天裡各人用專業去賺錢，第七天不可做一切與營生有關的工作，要讓幫你賺錢的工人、牲畜、服侍你的奴婢休息。安息日可以行善，因為行善不能累積財富。出 20：11 因為亞威在六日之內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就歇息了；所以亞威賜福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設立安息日主要的用意是記念上帝用六天創造，並讓勞碌的人得以休息。安息日除了不能營生外，也不能生火。出 5：3 在安息日，不可在你們任何的住處生火。這條是進入迦南地後規定的，生火是為了燒飯，不能生火是要讓婦女休息，不用做飯。猶太人曲解聖經，規定安息日甚麼事都不可以做。

8. 申 5：14、15 第七日是屬於亞威你上帝的安息日；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驢和一切牲畜，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，不可做任何的工，好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享受安息。你要記住：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；亞威你的上帝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把你從那裡領出來，因此亞威你的上帝吩咐你要守安息日。進入應許地建國前，上帝透過摩西頒布申命記，這部天國憲章再次重申：以色列人從前做過奴隸，現在做了主人，要謹記從前吃過苦，要讓奴僕在安息日休息。

9. 有些教派反對輸血捐血，因為血是生命。耶穌在馬太 12 章 7 節說：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，出於憐憫所做的事不受律法規範。太 12：12 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。出於救人，動機慈善，可以不受律法規範。太 12：5 律法書上記著：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裡供職，觸犯了安息日，也不算有罪。有聖職權柄的人也不受律法規範。律法其實是在約束百姓，君王祭司先知不受律法規範。綜上所述，耶穌的意思是：動機良善、有聖職權柄在身可不受律法規範。我們信耶穌，是新約的祭司，還要守律法嗎？由馬太十二章可以看出聖職權柄超脫律法，在律法之上。舊約祭司即使觸犯安息日也不算為罪，新約祭司的我們有聖職在身，不受律法規範，即便觸犯律法也不算有罪。重生的信徒不要自以為謙卑，一天到晚在上帝面前說我是罪人，那是無知。

不用守律法就可以殺人拜偶像囉？

10. 如果有人反駁：信耶穌不用守律法，那麼律法說不能做的事就都可以做了？可以殺人、拜偶像囉？當然不可以！律法分宗教規條與道德規範兩部分，屬宗教規條、禮儀的律法完全不用守；道德規範反映社會的公序良俗，守道德規範不等同守律法，而是遵行人類社會大家認為對的事。信徒觸犯道德規範，在基督裡雖不按律法來審判定罪，靈魂下陰間，但若觸犯國法，則按各國法律判刑，肉體受懲罰。信耶穌若還去拜偶像，等於毀去與上帝立的約，下場是下陰間。耶穌把六百條律法濃縮成兩條：愛上帝和愛人如己，如果不知道怎麼愛上帝、愛人如己，可以參考十誡的教導。十誡的一至四條告訴我們如何愛上帝，其餘六條告訴我們如何愛人。耶穌已經撤除了律法上控告我們的字句（西 2：14），我們不用遵守律法裡面的宗教規條，但是還是要遵行道德規範。

新約重生信徒的身分

11. 傳統神學認為耶穌具備祭司、先知、君王三合一身分，所以新約重生信徒也具備這三重身分。現在從經文來做個釐清。新約信徒分兒女格與百姓格兩種，重生的信徒有聖靈內住，都是上帝的兒女，離道叛教再回來信耶穌沒有聖靈內住，只能當百姓。另外，未重生的基督徒及挨至聖成聖的不信家人也屬新約百姓格。兒女格都具備祭司格的身分，祭司格是「永生」的代名詞，但要等到聖靈澆灌得著能力權柄之後才具備先知格。先知格是「權能」的代名詞，包含使徒、先知、教師、傳道四種職分。得勝的新約信徒將來在新天新地當君王，和上帝一同治理宇宙，至於誰會當王，蓋棺論定後才知道。目前我們共同的王是耶穌基督。

12. 靈恩運動強調要會說方言才有得救，這是錯的，方言是聖靈澆灌後得著的最初階的能力。有無方言頂多只是印證有無先知格，除方言外尚有其他恩賜能力也能印證有無先知格。沒有方言或其他恩賜能力只意味著不具備先知格，但只要信就重生，就具備祭司格。不具先知格

也不影響得君王格。先知格要受更重的牧人審判的檢驗，可能比祭司格更難得勝。